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鸿投资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告知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2月29日，天鸿投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）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（2016）湘银最质字第811168003915号和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（2016）湘银最质字第811168003916号，根据合同内容，天鸿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000,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，合计质押股份数6,000,000股。质押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天鸿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2,231,5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41%。其中，天鸿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为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.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2%，天鸿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3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